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6 期 (总第 89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 1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 号)	(6)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 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财税〔2025〕66 号)	(1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京财税〔2025〕173 号）	（2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本市 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 调解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25〕1 号）	（2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 审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2 号）	（3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农业领域贷款 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3 号）	（44）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生活服务 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5〕7 号）	（5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旅游项 目奖励和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的函 （京文旅函〔2025〕8 号）	（6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部门关于北京市 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7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9, 2025

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Discounted Interest for First Loans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2025 Revised Edition)” (Jingjingxinfa〔2025〕No. 4)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Pilot Reform of Water	

Resource Tax in Beijing”

(Jingcaishui〔2025〕No. 66)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yment and Use of Wetland
Restoration Fees in Beijing”

(Jingcaishui〔2025〕No. 173)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the One–Stop Mediation
of Labor Dispute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in Beijing

(Jingrenshezhongfa〔2025〕No. 1)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the Audit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Jingzhengnongfa〔2025〕No. 2)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iscounted Interest for
Loans for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Jingzhengnongfa[2025]No. 3)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Declaration of Projects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fe Services Industry in 2025 (Jingshangshengerzi[2025]No. 7)	(57)
Lette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the Awards and Discounted Interest for Loans for Major Tourism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wenlvhan[2025]No. 8)	(6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atters Relevant to the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Resource Tax in Beijing (2025. No. 1)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
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 号

各相关中小微企业、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帮扶作用，降低在京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2月1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降低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管理,资金发放主体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三条 贴息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在北京市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贷款服务中心)办理的首次贷款业务(以下简称首贷业务),或通过“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www.smeservice.com 或“北京金融大数据”小程序)办理并推送至贷款服务中心的首贷业务(相关金融机构仅限于贷款服务中心入驻银行)。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划型标准执行。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在本细则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是指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在同一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判定标准为此贷款首笔放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以个人名义所发生的贷款业务,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均不纳入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范围。

第五条 获得首次贷款的企业可享受贷款贴息资金。已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首次贷款业务,不再予以支持。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的贷款业务为:2024 年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且当年未放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际放款的贷款业务;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实际放款的贷款业务。首次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第三章 贴息要求

第七条 贴息标准。按照首次贷款合同项下,自首笔放款起

一年内企业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且贴息资金不高于实际放款额的 1%;对于首次放款时已经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首次贷款合同项下,自首笔放款起一年内企业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 40% 给予贴息,且贴息资金不高于实际放款额的 2%;对于首次放款后一年内新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自首次放款至尚未认定为创新型企业期间,按照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 20% 予以贴息,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按照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 40% 予以贴息,贴息资金不高于实际放款额的 2%。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逾期或展期期间支付的利息不予贴息。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认定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八条 贴息方式。按照先付后贴、按季拨付的原则,每季度按实付利息给予企业贴息资金。

第九条 贴息办理流程。企业可通过以下四种渠道进行登记:一是通过“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www.smeservice.com)扫码进入“北京金融大数据”小程序申请办理并推送至贷款服务中心;二是通过“首都之窗”——“‘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法人办事”——“获得信贷线上登记”进行办理;三是企业自行到贷款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登记;四是入驻银行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代办登记。登记时企业需签订《企业承诺书》(附件 1)、《企业告知书》(附件 2)、《授权书》(附件 3),选择入驻意向银行,由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入驻意向银行。入驻

银行完成贷款审批经分行审核确认后,应向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反馈授信结果,完成首贷放款后,入驻银行应将符合贴息条件且已授权的企业相关信息反馈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借款合同编号、企业划型、是否是首次贷款,以及贷款金额、付息方式、贷款利率、贷款利息(季度实付利息)、贷款起止日期、企业账户信息等。

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入驻银行应筛选出上季度符合贴息条件且已获得授权的贷款业务,形成首贷付息业务汇总表(附件 4),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收到各银行的首贷业务付息汇总表后,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名称和贴息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拨款通知单,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企业在贷款银行的对公存款账户。

第十条 时限要求。入驻银行应在贷款放款后一季度内,及时进行信息填报、审核,业务信息筛选、汇总和表格报送,对于延迟半年以上(不含)报送的业务,不纳入本实施细则贴息范围。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部门分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资金预算申请和执行,制定抽查核验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配合开展贷款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等工

作。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用于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贴息工作。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对贷款服务中心开展政策宣传、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运维管理、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开展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网对接等相关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金融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首贷户拓展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首贷服务力度并积极向贷款服务中心引流,对入驻银行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入驻银行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推动首贷政策落实,会同市政务和数据局开展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网对接工作,配合开展贷款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等工作。

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依托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加快推进首贷补贴政策落地实施,引导辖内银行主动、批量对接潜在首贷户企业;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拟贴息企业首次贷款核验工作,督促入驻银行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推动首贷政策落实。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预算和监督管理。预算管理和资金监督管理参照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检查制度。驻场金融机构签订《承诺书》(附件 5)、《诚信履约告知书》(附件 6)。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每年度抽取部分贷款业务合同与凭证,对企业贷款、放款还款、付息付费等信息与汇总表信息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对核查发现的,金融机构报送数据延迟、缺漏、不实的贷款业务等情况,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对金融机构进行问题提示和督促整改;对申报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对于 2024 年的存量业务,即 2024 年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于 2024 年实际发放首笔贷款的业务,沿用原有政策。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企业承诺书(略)

2. 企业告知书(略)

3. 授权书(略)

4. 首贷贴息业务汇总表(参考样式)(略)

5. 承诺书(银行版)(略)

6. 诚信履约告知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财税〔2025〕66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地区)税务局、各区水务局：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报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从事城镇公共供水的单位,为水资源税纳税人。从事自建设施供水的,纳税人为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个人。

城镇公共供水是指城镇自来水供水单位通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以自行建设的地下水取水设施、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或者附带向周边单位、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
×适用税额

本市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 8%。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八条 除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耗)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发电厂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九条 本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按照地表水、地下水、其他取用水分类确定。

各类取用水具体适用税额标准详见《北京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第十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部分，按照相应税额的 150%征收。对超载地区取用水，按照相应税额的 150%征收。

第十一条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滑雪场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特种取用水的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执行。

第十二条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第十三条 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标准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三)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五)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

同市财政、市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第十七条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界定等事项,按各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

申报纳税。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本市行政区域内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的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

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六)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

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开征水资源税后,水资源费停止征收。

第二十八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水资源税列入市级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国库。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保障。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规定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同步执行。

北京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取用水户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		1.4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0.06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0.1
	特种取用水		153
	其他		2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		2.8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0.08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0.2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个人		3.8
	特种取用水		160
	其他		3.8
其他取用水	水力发电企业		0.005 元/kwh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企业		0.005 元/kwh
	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回收利用	0.6
		直接外排	4.3
	水源热泵使用者	回灌	0.8 元/千立方米(不足一千立方米按一千立方米征收)
		回收利用	0.6
		直接外排	4.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财税〔2025〕173 号

各区财政局、园林绿化部门：

为规范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

北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在本市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下同),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二、本市湿地恢复费由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征收。

三、本市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为:占用重要湿地的,按每平方米600元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的,按照前述缴纳标准的3倍执行。

四、对于占用重要湿地事项,由占用单位征求市园林绿化局的意见,市园林绿化局向占用单位反馈是否同意占用湿地的意见,并将此意见同时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规划审批阶段,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向占用单位印发“‘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函”时,将此函同时抄送市园林绿化局。市园林绿化局收到初审意见函后,按照有关程序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

类型、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

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五、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湿地管理单位占用所辖湿地免征湿地恢复费。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六、本市征收湿地恢复费使用由市财政局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

七、湿地恢复费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226 湿地恢复费”。

八、湿地恢复费实行国库集中收缴方式,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和本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九、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错收、错缴等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占用单位向市园林绿化局提出退付申请;市园林绿化局审核后,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市财政局收到退付申请后,按照我市非税收入退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收入退付手续。

十、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并列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十一、湿地恢复费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十二、本细则实施期限与《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

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 号)一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关于加强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
调解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25〕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部（政法工作部）、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以下简称一站式调解）工作通知如下：

一、当前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探索打造“人社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体化解,着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到 2025 年底前,全市重点打造 15 家示范性新就业形态一站式调解中心,对 50 家街道(乡镇)、行业商(协)会等调解组织进行一站式解纷提质升级,加强工作流程规范化、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实现调解与仲裁、诉讼进一步有效衔接,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化解更加高效便捷。

二、构建“一中心多站点”一站式调解工作模式

聚焦平台经济活跃、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较多的地区或行业,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构建以区级一站式调解组织为中心,以街道(乡镇)、行业商(协)会及相关部门设立的调解组织为支点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

(一)建设联调联动的一站式调解组织

建立区级一站式调解中心。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或其他相关部门调解组织增加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联合调解职能,条件成熟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积极做好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采取选派人员、联合办公等方式,开展政策咨询、案件受理、纠纷调解、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

延伸设立一站式多元解纷站点。依托街道(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等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

纷调解站点,与同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会调解组织协调联动,充分利用“职工之家”“小哥驿站”等服务载体,提供一站式调解服务。鼓励快递、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密集的行业商(协)会设立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贴近企业优势,开展普法宣传、纠纷调解等工作,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在行业、企业内部化解。

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解纷站点可通过公布电话、发放信息公示卡等方式,畅通与辖区内平台企业和劳动者的沟通渠道;可设立外派调解组,开展巡回调解、普法宣传、隐患排查等工作,延伸调解服务触角。

(二)建立部门协同的一体化工作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会商研讨、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一站式调解的人员配备、日常运行、基础保障等工作,确保纠纷化解各环节顺利开展。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置巡回审判点(窗口)等,履行指导调解、司法确认等法定职能。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在区级一站式调解中心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导激励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做好一站式调解工作;推进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广泛深入参与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工作。工会选派人员参与一站式调解工作,并做好相关支持和保障;积极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协商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工商联和企联选派人员或者推荐行业领域专业人员参

与一站式调解工作,推动行业商(协)会调解组织建设,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在行业、企业内部化解。

各区要积极争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加大行业指导管理力度,共同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联动调解工作。

(三)组建多方参与的专业化调解队伍

各区、各部门要通过落实调解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调解力量。拓宽调解员来源渠道,采取由设立单位安排人员派驻、轮驻一站式调解组织,也可吸收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员、劳动争议仲裁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和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平台企业调解员参与。强化调解员队伍培训和业务指导,提升调解员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

三、规范有序开展一站式调解工作

(一)统一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法律政策,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出的调解申请。

(二)依法及时受理。做好告知引导,指导当事人清晰、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用人单位信息、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等内容。收到调

解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属于受理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通知申请人。

(三)强化协商调解。调解员要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理清争议事实,准确解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原则,开展说服疏导工作,依法引导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加强沟通、互谅互让,最大限度促使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

(四)优化调解流程。开展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要充分利用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服务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调解综合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对符合在线调解条件的劳动纠纷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包括提交调解申请、音视频调解、司法确认、法律咨询等,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多元解纷服务。

(五)促进协议履行。经调解达成一致的,调解组织应指导当事人签订书面调解协议;部分小额简单纠纷,经调解达成一致并现场即时履行的,可不制作调解协议,但应在调解笔录中予以记录。调解协议不能立即履行的,应依照法律规定引导当事人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

(六)主动告知救济渠道。对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调解申请受理范围、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能调解成功的新就业形态

劳动纠纷,调解组织要依法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一站式调解协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任务目标,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步骤,强化人员场地及经费保障,确保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切实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服务水平。

(二)强化风险防范。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针对发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苗头隐患,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派员介入,积极开展协商调解。涉及人数较多或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力大的劳动纠纷,接到调解组织预警后,各区、各部门要启动应急调处机制,开展联合约谈、引导调解等工作,共同会商处置方案,妥善化解重大集体劳动纠纷。

(三)强化宣传引导。依托“百名调解员联千企”“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法治体检”“京法巡回讲堂”等活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平台企业与合作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源头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打造调解柔性高效、部门协同共治的优质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北 京 市 司 法 局

北 京 市 总 工 会

北 京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2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石景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审计监督是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维护农村集体和成员权益，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手段，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对此有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切实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结合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把审计工作作为一项长效制度抓好抓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6日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建立提级审计制度

审计是通过对经济活动和财务数据进行审查和评价，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重要方式，有利于预防风险，提升效益。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的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四十七条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以及《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第十五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必要时，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可以对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审计”的规定，建立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审计制度。

自2025年起，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在全市各区选取一定数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直接审计。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含石

景山区集体资产办公室,下同)每年选取本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的20%左右开展直接审计,至少每5年要将本区全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审计一次(含市级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较少的区,以及工作需要的区,可以结合实际加大区级直接审计频次。有关乡镇(街道)在配合做好市、区两级直接审计工作的同时,可以根据情况自主开展对本区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自主开展内部审计。

二、认真选取审计对象

应列入审计对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现有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经部分农转非或整建制农转非、或已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委会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也应列入审计对象。其中,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审计,必要时纳入市级直接审计。审计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时,该农村集体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由集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合作社)及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经济组织及各类机构,也应纳入审计范围。

各区在选取审计对象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等大数据平台,以及各方面反映的信息,提高分析预警、发现问题的能力,增强审计对象选取的针对性。各区应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当年的审计计划和被审计的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级确定提级审计的名单后,将及时反馈相关各区。各区应做好统筹协调,防止审计重复或遗漏。

三、明确审计内容

市、区两级直接审计一般采取定期审计方式。定期审计是对被审计集体经济组织各种经济行为的全面审计,主要是对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报表、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经济活动过程、结果和程序等内容的审计。具体包括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集体资产管理情况,投资、基本建设等情况,经济合同情况,以及其他经济行为等。重在发现被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执行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财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和合法,经济行为是否合理合法合规,财务制度执行是否规范,相关人员是否遵守财经法纪等,并对财务收支及经济运行情况作出评价。对于第一次接受市级或区级直接审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该次审计之前年度的所有账目进行全面审计;后续年度再对该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时,审计工作应与上一次提级审计相衔接。

根据当地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可以就特定事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内容主要包括: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村级债权债务、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涉农财政资金以及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计的事项。专项审计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方法,各区及乡

镇(街道)可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并相互衔接。

四、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审计

各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条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集体财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基层队伍建设,配备与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规定,配齐配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力量,提高审计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建立一支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必要时可以提请相关机关予以协助。要加强对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对在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审计人员与审计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各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第三方机构在接受委托对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时,享有委托其开展审计工作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具有的相关权限,并应遵守相关工作要求。第三方机构审计过程中发现正在进行的财务收支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或相关政策、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由委托单位予以处理。第三方机构或人员不得利用审计过程

中的便利及审计形成的影响谋取利益。各区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价并建立适度竞争机制,督促其尽职尽责,确保审计质量;对于工作不够尽责、发现问题能力不强的第三方机构,要及时调整。

五、依法接受和配合审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自觉接受审计,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按照审计要求,提供资产、合同、财务、会计等资料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不得拒绝、拖延、谎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需要向被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并应如实反映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不得设置障碍、阻挠、妨害审计工作。被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审计机构应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并载入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应依法查处。各有关乡镇(街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条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的规定,督促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

六、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发现问题是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敢于动真碰硬,敢发现问题、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特别是揭露经济违法犯罪线索、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对策和建议,杜绝审计走过场。各区每年度的直接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本区审计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各被审计集体经济组织的具体审计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采取必要方式对各区审计工作质量进行校核,并将审计情况特别是审计发现问题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评价各区集体经济管理水平的指标。

要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确保整改到位。审计工作重在整改,整改工作的重点是审计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整改主体是被审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任主要负责人是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区要及时听取审计情况汇报,将整改要求及时通知被审计单位,并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被审计集体经济组织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贪腐谋私、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全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等机关;对审计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整改不力的,要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乡镇(街道)有关负责人。除督促整改具体问题外,对审计中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分析研究,健全和完善相关

制度；对于审计中发现的好的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推广；要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共同构建不能腐的工作机制，着力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要高度重视，把审计工作作为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现乡村善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工作，以及加强调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的重要手段，安排经费和人员，切实抓紧抓好。各区农业农村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主管机关，要发挥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各区农业农村局、经管站要明确分工，密切协同，认真抓好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相关乡镇(街道)要依法加大对本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力度，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3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领域贷款贴息金融扶持工作，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和财政资金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助力乡村振兴，现将《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北 京 市 分 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领域贷款贴息金融扶持工作,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和财政资金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银发〔2023〕97号)、《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金融支持北京市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银京发〔2024〕9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领域贷款贴息资金,是指市财政局每年从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中安排的,用于符合规定的农业领域贷款贴息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运用财政贴息方式,推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深入开展,构建“政银担企”一体化机制,发挥财政

政策和金融工具的协同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种养业、现代种业、农业科技等农业产业,培育扶持新主体做优做强,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带动北京市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和促进农户持续增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监管局共同负责农业领域贷款贴息工作的组织指导。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的申报审核,组织农业领域贷款贴息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强绩效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农业领域贷款贴息资金安排和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区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三)市金融管理局。负责协调银行机构加大农业农村领域投入。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政府采购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的共享查询工作。

(五)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开展农业领域贷款贴息审核,牵头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农业领域金融

支持力度。

(六)北京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银行机构根据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特点、生产周期等实际情况,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持续优化贷款产品。督导银行机构加强贷款管理,在防范风险基础上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业领域贷款贴息政策宣传,组织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申报,做好资金审核拨付、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价,监督区级主管部门预算管理。

第三章 支持对象、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申请贷款贴息,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贷款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居民等建立较好的联农带农惠农机制,可持续性较好,贷款期间每年带动10人(含)以上农村居民就业或促进30户(含)以上农村居民增收。对于两种情形均涉及的,带动就业和促进增收总数应达到30户(含)以上。鼓励带动本市农村居民就业和增收。带动农村居民增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土地流转、农产品收购、农产品销售及其他直接带动

农户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

(二)贷款由辖内银行机构发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贷款投向为本市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产业和领域,包括种养业、现代种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流通、农业科技及其他乡村富民产业。

(四)贷款支持的产业发展符合地区实际,发展潜力较大,对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有促进作用,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条 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4号)要求,推动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协同支农,支持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北京版)”申请贷款。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市级财政对农业经营主体实际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贴息标准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即:单笔贷款贴息金额=单笔放款金额×贴息标准/360×(贷款还款日—贷款放款日)

贴息金额按照去零取整原则确认。单笔贷款实际支付利息未达到单笔贷款贴息金额的,按实际支付利息给予全额贴息。贴息

标准根据市级财力情况和产业发展实际确定,具体以年度实施方案为准。

第九条 对单笔贷款贴息资金不得超过 100 万元;对同一农业经营主体(或同一法定代表人)在同一辖区申报的多笔贷款贴息,单一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担公司)作为本市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应加强“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北京版)”的管理和维护,深入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按照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有关规定执行优惠担保费率。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用款需求,通过“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北京版)”提出贷款申请。农担公司进行贷款申请统计,在规定时限内对接银行机构。相关银行机构应及时受理贷款申请,自主完成贷款审核确认,并做好授信结果反馈。

第十二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农业经营主体,需填写《北京市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申报表》,经乡镇政府初审盖章,区农业农村局复审后通过“北京市农村金融及风险管理平台”上报。其中,农户还需由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实并出具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复印件。

(三)银行出具的对账单、贷款发放凭证和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据复印件。

(四)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支出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联农带农惠农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明细、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购销合同、支出凭证、农村产权交易鉴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四条 农业领域贷款贴息实行预算管理,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为一个支持年度。每年8月31日前,区农业农村局将审核通过的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通过“北京市农村金融及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填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贷款贴息:

(一)不属于支持对象和不符合支持条件的。

(二)以单位名义贷款,但以个人名义支付利息的。

(三)同一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农业领域贷款贴息已达三年的。

(四)贷款期间没有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还款付息(银行机构出具非恶意逾期除外),或贷款期间申请主体出现停工停产、拖欠员工工资、严重财务困难等情况无法持续经营的。

(五)贷款已申请其他贴息支持。

(六)贷款用途未完全满足支持条件,或未严格遵守贷款合同

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的。贷款用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用于购买理财、购置家庭或办公用品等与农业生产经营非直接相关的领域,贷款资金以入股分红、转贷等方式交由其他企业或组织使用。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的。

(七)申报贴息时,贷款主体被列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提供的政府采购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名录。贷款主体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绩效评价,拒绝提供检查所需材料的。

(八)被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问题的。

农业经营主体应按申报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并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市农村发展中心做好贷款贴息申报、审核等具体工作。市农村发展中心结合市级重点任务或重点项目情况,可按实施程序组织相关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申请贷款贴息。

第十六条 相关银行机构要加强农业领域贷款管理,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严控贷款用途不合理、不合规等问题,全面准确掌握贷款使用情况。要明确专人负责农业领域贷款贴息信息审核工作,按要求反馈信息审核结果,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农业经营主体名称、借款合同编号、贷款金额、贷款起止日期、贷款利率、实付利息、贷款用途、账户信息等。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银行机构审核情况,综合各区贷款贴息资金执行、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农业领域贷款贴息预算,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安排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各区。

第十八条 各区要加强农业领域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做好资金支出审核工作,资金使用过程中依规进行公示公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农业领域贷款贴息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贷款贴息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区应当加强农业领域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农业领域贷款贴息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按要求组织对各区开展农业领域贷款贴息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农业经营主体要积极配合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活动,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检查所需的材料。如发现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将

追回补贴资金,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将银行机构开展农业领域贷款贴息审核工作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外部评价指标参考,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北京市乡村振兴领域支持力度。构建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同“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北京版)”贷款申请推荐关联机制,加强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 5 年。政策到期后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调整。《关于加大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等金融扶持的办法(试行)》(京政农函〔2016〕5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对没有通过“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北京版)”办理的贷款,申请贷款贴息前应将贷款相关信息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北京版)”进行补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没有联农带农惠农机制的农业经营主体,也可进行申请。将根据市财政局预算安排情况,优先保障具备联农带农惠农机制的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附件:1. 贷款投向产业类型

2. 北京市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申报表(略)

(注:附件2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贷款投向产业类型

1. 种养业,包括种植业(粮食作物、蔬菜作物、油料作物、中药材、食用菌、草莓、西甜瓜等)、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经营。

2. 现代种业,包括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育种创新、良种繁育等推动种业能力提升相关产业。

3.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包括农业休闲观光、乡村民宿、创意农业、农事体验、农耕文化等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相关产业。

4. 农产品初加工,包括农产品原料处理、分级包装等初加工产业。

5. 农产品流通,包括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服务等农产品流通服务产业。

6. 农业科技,包括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农业技术推广等。

7. 发展智慧农业、农业产业园、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其他乡村富民产业。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 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5〕7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有关单位：

为推动生活服务业优化存量、提质升级，促进北京便民商业设施高质量发展，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京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门店需在京开设；

2. 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且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 70%且超过 20 万元(改造提升农村小店支持方向除外)；

3. 申报之日前 3 年内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门店不得重复申报；

4. 同一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支持方向，且同一方向申报门店数量不超过 5 个(改造提升农村小店支持方向除外)；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

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存在“较重不良信用记录”的；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拒绝整改风险隐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受到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

二、支持方向、条件和标准

（一）支持餐饮业发展

方向 1. 支持餐饮企业在京开设品牌首店

——支持条件：

（1）餐饮品牌首店为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在京开设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且已持续经营满 6 个月；

（2）符合《首店、首发活动、首发中心界定标准》中的首店标准（附件 6）；

（3）能提供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或具有商标区域独占使用权的被授权方）出具的关于店铺类型说明，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则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说明。

——支持标准：

对门店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投资按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支持，支持上限分别为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方向 2. 支持餐饮+文旅体博融合发展

——支持条件：

(1)餐饮门店在市属或区属公园、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博物馆内等文旅场所内新建；

(2)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 6 个月。

——支持标准:

对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投资按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门店支持上限 50 万元。同一企业有多个门店符合条件的,支持上限 200 万元。

方向 3. 支持餐饮门店升级改造

——支持条件:

(1)餐饮门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

(2)升级改造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改造后已持续经营满 3 个月。

——支持标准:

对门店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投资按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门店支持上限 50 万元。同一企业有多个门店符合条件的,支持上限 200 万元。

方向 4. 支持老字号餐饮企业新建或升级改造门店

——支持条件:

(1)企业应为已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的本市老字号餐饮企业;

(2)新建门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 6 个月;

(3)升级改造门店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改造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改造后持续经营满 3 个月。

——支持标准:

对门店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投资按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支持,单个门店支持上限 50 万元。同一企业有多个门店符合条件的,支持上限 200 万元。

方向 5. 支持新建、扩建或升级改造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

——支持条件:

(1)新建、扩建或升级改造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建设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

(2)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证照齐全(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环保许可、食品安全认证;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9000 系列、HACCP 中的一种认证)。

——支持标准:

对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投资按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支持,支持上限 200 万元。

(二)支持超市、便利店、农村小店发展

方向 1. 支持连锁超市升级改造直营门店

——支持条件：

(1)连锁超市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京已有 5 家以上开业状态的直营连锁门店；

(2)升级改造门店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

(3)经营面积 2000m² 以上；

(4)升级改造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改造后持续经营满 3 个月。

——支持标准：

对门店装修、数字化改造、农超对接改造、硬件设备购置的投资按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门店支持上限 100 万元。同一企业(品牌)有多个门店符合条件的,支持上限 200 万元。

方向 2. 支持连锁生鲜超市企业升级改造门店

——支持条件：

(1)连锁生鲜超市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京已有 5 家以上开业状态的直营连锁门店；

(2)升级改造的门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

(3)升级改造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改造后持续经营满 3 个月；

(4)门店经营面积 $\geq 500\text{m}^2$,生鲜经营面积不低于营业面积的

2/3,蔬菜经营面积不低于生鲜经营面积的 1/3。

——支持标准:

对门店装修、硬件设备购置的投资按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支持,单个门店支持上限 50 万元。同一企业(品牌)有多个门店符合条件的,支持上限 100 万元。

方向 3. 支持连锁便利店+文旅体博融合发展。

——支持条件:

(1)门店在市属或区属公园、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博物馆内等文旅场所内新建;

(2)连锁便利店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京已有 20 家以上开业状态的直营连锁门店;

(3)新建门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 6 个月。

——支持标准:对门店装修、硬件设备购置的投资按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支持,单个门店支持上限 20 万元。同一企业(品牌)有多个门店符合条件的,支持上限 100 万元。

方向 4. 支持改造提升农村小店

——支持条件:

(1)实施主体为商贸流通企业;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与区级商务部门签订协议的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截止申报之日,在北京地区开业状态的连锁门店数量 ≥ 30

家；

(3)企业与市或区级商务部门签订农村便民商业网点改造项目协议(附件7,已签协议的不用再次签订)；

(4)农村小店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本市行政村内,面积 $\geq 30\text{m}^2$,经营业态为便利店、菜店、肉食、副食品等便民店、便民服务中心,达到协议要求的改造标准；

(5)农村小店改造提升后已持续经营满3个月。

——支持标准：

按改造提升门店面积分档给予资金支持,申报个数不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任务数。

(1) 30m^2 (含) $\sim 50\text{m}^2$ (含),支持3.5万元；

(2) $50\text{m}^2 \sim 100\text{m}^2$ (含),支持6万元；

(3) $100\text{m}^2 \sim 150\text{m}^2$ (含),支持9万元；

(4) $150\text{m}^2 \sim 200\text{m}^2$ (含),支持12万元；

(5) 200m^2 以上,支持15万元。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附件1)；

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

3.根据企业性质和申报方向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涉及投资的需提供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

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5. 门店新建或升级改造后持续经营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经营期间的统计月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门店收银流水、竣工验收单等形式，升级改造类项目还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照片等佐证材料；

6. 连锁企业提交连锁企业门店明细表(附件 3)；

7. 申报单位近三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套表)；

8. 企业信用报告(市场主体可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查询下载)。

四、申报流程

1.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

2. 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报《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4)、《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初审表》(附件 5)，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3.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分批汇总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4.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复审通过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会同相关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履行验收程序，通过验收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5. 拟支持门店在文旅体博场所内新建的,市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履行验收等程序。

五、工作要求

1.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理;

3. 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登记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附件:1.项目申报书(略)

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3.连锁企业门店明细表(略)

4.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5.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初审表(略)

6.首店、首发活动、首发中心界定标准(略)

7.北京市农村地区便民商业网点改造协议(略)

8.市区两级业务办理电话及通讯地址(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和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的函

京文旅函〔2025〕8号

各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17号）有关精神，加快推动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根据《北京市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和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月17日

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和 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对重点项目的引导激励作用,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点旅游项目”是指经评估纳入北京市文旅产业项目库且符合支持条件的旅游项目,以及获得国家级旅游相关品牌的项目和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同意的其他旅游品牌项目。本实施细则所称“奖励和贷款贴息资金”是指北京市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中用于对重点项目实施奖励和贷款贴息的资金。

第三条 奖励和贷款贴息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奖励和贷款贴息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已获得其他市级贴息政策支持,不再予以支持。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奖励资金

(一) 支持范围

获得国家级旅游相关品牌的项目,以及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同意的其他旅游品牌项目。

(二) 支持方式

采取事后奖励方式,对上一年度以来获得国家级旅游相关品牌的项目,以及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同意的其他旅游品牌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 支持标准

1. 国家级旅游相关品牌项目。对新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或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或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或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全国甲级旅游民宿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全国乙级旅游民宿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其他国家级旅游品牌(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均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2. 其他旅游品牌项目。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同意支持的其他旅游品牌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第七条 贷款贴息资金

(一)支持范围。纳入北京市文旅产业项目库且符合支持条件的旅游项目,主要包括:

1. 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旅游产业发展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带动性、支撑性、功能性作用的重大项目。

2. 文旅融合与跨界发展。支持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高质量发展,支持旅游与工业、农业、科技、教育、体育、康养、交通等其他产业跨界融合。

3. 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支持乡村旅游产品提质升级,推进文化内涵提升、科技创新赋能、“乡村民宿+”行动。

4. 产品创新和新业态培育。支持培育发展文旅新业态、新产品、新技术、新空间、新场景、新模式,促进旅游消费扩容提质。

5. 旅游设备更新。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两新”工作部署,支持观光游览设备、游乐设备、旅游演艺设备、智慧旅游设备等更新升级。

6.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建设改造提升。落实《本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支持打造具备紧急隔离、集中安置、远程办公、休闲度假等多功能的酒店及集中连片乡村民宿设施项目。

7. 智慧旅游创新发展。支持提升智慧旅游基础设施、服务效能、管理水平和营销效能,支持推进数据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支持

培育智慧旅游产品业态和创新人才。

8. 其他符合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点项目。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以个人名义所发生的贷款业务,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不在本实施细则支持范围。

(二)支持方式。采取先付后贴方式,即项目申报单位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资金并支付利息后,对实际支付的利息进行补贴。其中:

对符合支持方向、已获得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的项目,经审定后给予贴息资金支持。

对符合支持方向、具有融资需求但尚未取得银行贷款的项目,经审定后形成推介项目清单并推送给各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项目、开展贷款审批、完成贷款签约、投放贷款资金。推介项目清单内项目取得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后,按程序申请贷款贴息资金支持。

(三)支持标准。对已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的项目,经审定后给予3个百分点的贴息,贷款实际利率低于3%的按实际利率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逾期或展期期间支付的利息不予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总额上限为900万元。贴息期以银行首批贷款资金发放日为起始日。

第八条 资金用途

奖励及贷款贴息资金应用于产业提升、企业在京发展与项目

建设,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评审和拨付

第九条 申报资格

(一)申请奖励和贷款贴息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3.项目申报内容应为符合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投资;
- 4.项目截至申报日应已开工建设,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5.贷款贴息项目需纳入北京市文旅产业项目库。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1.项目申报单位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 2.项目申报单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
- 3.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 4.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利息,经银行确认有严重还款风险的;

5.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在同一年度已享受其他市级贴息政策支持；

6.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征集和申报。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公告,明确年度资金支持方向、重点及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项目申报单位先向所属区文化和旅游局申报项目,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本区申报项目开展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报表》等申请资料,同时提交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第十一条 评审。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报项目审核后纳入北京市文旅产业项目库,并对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启动评审程序。

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支持意见并开展相关工作。评审环节包括现场踏勘、方案审核、资金审核等。

第十二条 审核和拨付。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评审结果,制定奖励和贷款贴息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批复与拨付。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市财政局资金批复向区文化和旅游局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各区财政局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奖励和贷款贴息资金后,会

同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程序及时拨付给项目申报单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共同负责奖励和贷款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法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拨付的资金依法予以收回。拒不配合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奖励和贷款贴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和贷款贴息资金的单位应接受市审计、文化和旅游、财政等部门的延伸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北京市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12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25〕66 号)相关规定,现对本市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进行税种认定时,应一并填报《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完成税源采集。纳税人取水许可证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调整《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纳税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实际取水信息填报。

纳税人有多个取水许可证的,应分别进行采集。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对应适用不同税目税额标准的,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

确认的年许可取水量,按照适用不同税目税额标准分别进行税源采集。纳税人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类型和取水用途进行取用水,确需改变取水用途的应先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二、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水资源税暂按年申报。按年申报缴纳的,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申报。按次申报缴纳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纳税人应按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实际取用水量,并于月度终了之日起五日内报送。纳税人在申报水资源税时,申报的取用水量应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应所属期取用水量一致。

四、水资源税纳税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情形的纳税人和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纳税人,以及由于信息化系统原因无法网上申报等情形的纳税人适用上门申报。

纳税人在办理上门申报手续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属于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情形的纳税人,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纳税人,应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

定的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办理上门申报手续的，除向税务机关提交上述申报表外，还应同时提交《取水量核定书》。未在纳税申报期内取得《取水量核定书》的，先按照实际取用水量申报纳税，取得《取水量核定书》后及时办理更正申报。符合水资源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提交《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五、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取水口所在地是指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取水地点。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市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六、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对本年度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界定等事项进行确定。

七、本市水资源超载地区的具体范围，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八、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产品产量信息、发电量信息等资料。纳税人应当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九、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部

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享受该优惠的纳税人应当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留储备查，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实施生态取用水的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态取用水起止时间、生态取用水水源类型、生态取用水量、生态取用水地点、委托协议等相关信息。

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产品产量信息、对应产品分类水量信息及其佐证材料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会同市财政、税务等部门公布本市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可减征本年度工业用水百分之二十的水资源税。如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用水行为发生之月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重新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十一、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且能单独计量实际取水量的部分，执行城镇公共供水单位适用税额，应单独进行税种认定和税源采集。

十二、疏干排水分为“回收利用”和“直接外排”两种情形。疏干排水的水资源税按照排水量计征,纳税人应安装符合要求的“回收利用”和“直接外排”两种计量设施。

十三、水源热泵分为“回灌”“回收利用”和“直接外排”三种情形。回灌,是指将热泵机组完成热量交换后的水再注入同一地下含水层的情形。

十四、取水许可证到期仍需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及时办理延续。取水许可证过期仍取水的,且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醒后 30 日内)提出延续申请的,应认定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十五、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